

行 政 院

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
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報告

院 長 卓榮泰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韓院長、江副院長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就「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」進行報告並備詢。

首先，我要感謝貴院朝野各黨團委員，於今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，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依據。

本院依據特別條例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並於 11 月 13 日送請貴院審議。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，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。

壹、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救災與重建工作

今年 9 月 23 日因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災情，龐大洪流與土石瞬間傾瀉，短時間內沖毀馬太鞍溪橋，衝破馬太鞍溪南岸堤防並灌入市區，導致下游光復鄉等多處遭洪水淹沒，多處房屋一樓幾乎滅頂，釀成多人傷亡，造成民宅、商家、道路、橋梁及水利設施等嚴重毀損、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損失慘重，嚴重衝擊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。

在災害發生期間，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均積極動員投入各項人力、物資、機具進行救助工作。社會各界除了踴躍捐款賑災之外，眾多民間志工也自動自發投入災區，協助居民復原家園，展現臺灣堅韌的社會韌性與團結精神。

政府為及時協助受災民眾，以「從速、從簡」原則提供慰助金申請及災後協助服務，啟用一站式服務平台，整合多項中央支援措施，包括家園復原慰助、短期安置、租屋補助、農業救助、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。

由於本次災情嚴重，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，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，行政院為了以最快、最有效率、最直接的方式擴大資源投入，原提出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以總經費增加 250 億元辦理追加特別預算，經過朝野協商，貴院三讀通過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，所需經費上限 300 億元，行政院並據以提出特別預算案，使各級政府能全面展開復原重建工作。

貳、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

行政院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，並因應鳳凰颱風導致鳳林、萬榮等地，於本條例災區範圍所致災損情形，經統整相關機關經費需求後，除預留後續額度 30 億元，暫未納編外，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，歲出共編列 270 億元，實施期程自今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，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等部分項目辦理至 119 年底。其中經濟部編列 91 億元、交通部編列 44 億元、農業部編列 43 億元、環境部編列 42 億元、內政部編列 28 億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5 億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、衛福部編列 1 億元，另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，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此次災情嚴重衝擊光復鄉等地，為推動整體性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計 10 項，包括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14 億元；農業復原 27 億元；電力系統 3 億元；自來水、瓦斯及燃氣設施 1 億元；家園及公共設施 10 億元；水利設施 99

億元；道路及交通 47 億元；環境衛生 42 億元；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0 億元；其他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2 億元；另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。

參、結語

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，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，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，財源籌措部分，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。

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，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，使政府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，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，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，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。

以上報告，請各位委員儘早審議通過，謝謝。